

中卫市市本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2016）

所属系统	收费单位	序号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批准机关及文号	备注	
发改物价	中卫市价格认证中心	一	非刑事案件财物价格鉴定费			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 宁价费发〔2000〕201号	对经济民事、刑事、行政案件中涉及各类有形、无形资产和服务价格进行的鉴定认证。	
		1	标的0.5万元以内（含0.5万元）	起	30-100			
		2	标的0.5万元-5万元（含5万元）	起	1.5%			
		3	标的5万元-50万元（含50万元）	起	1.0%			
		4	标的50万元-200万元（含200万元）	起	0.8%			
		5	标的200万元-500万元（含500万元）	起	0.6%			
		6	标的500万元以上部分	起	0.3%			
公安	中卫市交通警察局	二	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 宁价费发〔2005〕23号 宁价费发〔1996〕107号 宁价费发〔2013〕59号	涉企收费；1、均含号牌专用固封装置及号牌安装费用；2、补发机动车号牌按上述标准收费；3、三轮汽车为原三轮农用车；4、低速货车为原四轮农用车。	
		1	汽车号牌	元/副	100			
		2	摩托车号牌	元/副	70			
		3	挂车号牌	元/面	50			
		4	三轮汽车号牌	元/副	40			
		5	低速货车号牌	元/副	40			
		6	机动车临时号牌	元/张	5			
		三	机动车证件工本费				涉企收费；补发证件按上述标准收费；	
		1	行驶证、临时行驶证	元/本	15、10			
		2	机动车登记证书、驾驶证	元/本	10、10			
		3	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证	元/证	10			
		4	机动车抵押登记费	元/辆次	70		涉企收费；自2014年1月1日起按现行标准的70%收取。	
		四	机动车驾驶员考试费				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	涉企收费

中卫市市本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2016）

所属系统	收费单位	序号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批准机关及文号	备注
		1	汽车类：			宁价费发〔2015〕1号	涉企收费。
公安	中卫市交通警察局		科目一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考试	元/人次	40	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 宁价费发〔2015〕1号、 宁价费发〔2005〕154号	涉企收费；1、不含考试场地使用服务费；2、对机动车驾驶许可考试初次考试不合格者，每个科目免费补考一次，补考仍不合格申请重新考试的，考试费按标准执行。科目三中安全文明驾驶常识考试不合格的，补考不另行收费。
			科目二场地驾驶技能考试	元/人次	40		
			科目三道路实地驾驶技能考试	元/人次	120		
		2	三轮汽车、摩托车：				
			科目一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考试	元/人次	20		
			科目二场地内道路驾驶技能考试	元/人次	20		
			科目三道路实地驾驶技能考试	元/人次	60		
		五	机动车拓印服务费	元/套	15		
	中卫市公安局	六	居民身份证收费			自治区财政厅、物价局 宁财综发〔2007〕492号 宁财综发〔2007〕493号	含居民基本信息采集和照相费用。
		1	初次申领、换发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元/证	20		
		2	办理临时二代身份证	元/证	10		
		3	对丢失补领或损坏换领二代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元/证	40		
		七	户籍管理证件工本费			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 宁价费发〔1996〕256号 宁价费发〔1995〕11号	1、户口簿、户口迁移证和准迁证初次办理不收费；2、户口簿、户口迁移证和准迁证丢失、损坏需要补办的，按规定标准收费。
		1	户口簿	元/套	5		
		2	户口迁移证件	元/证	2.5		
3		户口准迁证	元/证	2.5			
八		非刑事案件检验鉴定费			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		
1		挂号费	元/次	5			

中卫市市本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2016）

所属系统	收费单位	序号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批准机关及文号	备注
		2	咨询	元/次	10--20	宁价费发〔1998〕195号	
		3	验伤费	元/次	5--20		
公安	中卫市公安局	4	活体损伤鉴定	元/次	80--180	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 宁价费发〔1998〕195号	
		5	尸表检验（新鲜尸体）	元/次	100--160		
		6	局部解剖（新鲜尸体）	元/次	150--300		
		7	系统解剖（腐败尸体）	元/次	250--400		
		8	尸表检验（腐败尸体）	元/次	200--300		
		9	局部解剖（腐败尸体）	元/次	300--450		
		10	系统解剖（腐败尸体）	元/次	500--800		
		11	开棺验尸	元/次	800--1000		
		12	彩色照片（含负片）	3.5×5寸	6		
		13	黑白照片	4×3寸	8		
		14	特种照片	元/次	100--150		
		15	录像（不含录像费）	元/分钟	10		
		16	出车费	元/公里	2		
		九	公民出入境收费			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 宁价费发〔2000〕132号 宁价费发〔2005〕09号 宁价费发〔2005〕34号 宁价费发〔2005〕134号	1、包括印制、签发、管理以及新技术开发研究等各项费用；2、因公护照费（含加急费）自2003年1月1日起
		(一)	护照（含加页、核定、加注、延期）				
		1	普通护照	元/本	200		
		2	丢失补发	元/本	200		
		3	加页、核定、加注、延期	元/项次	20		

中卫市市本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2016）

所属系统	收费单位	序号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批准机关及文号	备注
		(二)	公民出入境通行证			宁价费发〔2016〕10号 宁价费发〔2004〕165号	免收。
		1	一次有效	元/证	20		
		2	二次有效	元/证	50		
公安	中卫市公安局	3	多次有效	元/证	100	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 宁价费发〔2000〕132号 宁价费发〔2005〕09号 宁价费发〔2005〕34号 宁价费发〔2005〕134号 宁价费发〔2016〕10号 宁价费发〔2004〕165号	包括印制、签发、管理等各项费用。
		(三)	往来港澳通行证（含签注）	元/证	100		
		1	延期加注	元/项次	20		
		2	二次有效签注	元/件	40		
		3	短期（不超过1年）多次有效签证	元/件	100		
		4	长期（3年）多次有效签注	元/件	300		
		(四)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收费				
		1	一次有效来往大陆签注	元/件	20		
		2	一年内多次有效来往大陆签注	元/件	100		
		3	一年以上三年以下居留签注	元/件	200		
		4	三年以上五年以下居留签注	元/件	300		
		5	口岸一次有效来往大陆签注	元/件	100		
		6	电子往来台湾通行证（卡式）	元/证	100		
		7	一次有效往来台湾通行证	元/证	20		
		(五)	台湾同胞定居证	元/证	10		
		(六)	华侨回国定居证	元/证	10		
		(七)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收费				

中卫市市本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2016）

所属系统	收费单位	序号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批准机关及文号	备注	
		1	通行证工本费（函签注）	元/证	30			
		2	签注、加注、延期	元/项次	20			
		3	多次签注	元/件	100			
		4	口岸一次有效签注	元/件	100			
公安	中卫市公安局	十	外国人往来通行收费					
		1	外国人准予停留证	元/证	30			
		2	外国人居留许可					
			有效期不满一年居留许可	元/人	400			
			有效期1-3年以内居留许可	元/人	800			
			有效期3-5年以内居留许可	元/证	1000			
		3	增加携行人，每增加1人按上述相应收费标准收费					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 宁价费发〔2000〕132号 宁价费发〔2005〕09号 宁价费发〔2005〕34号 宁价费发〔2005〕134号 宁价费发〔2016〕10号 宁价费发〔2004〕165号
		4	减少携行人，每人次收费标准200元					
		5	居留许可变更	元/次	200			
		6	外国人永久居留申请费	元/人	1500			
		7	外国人永久居留证					
			有效期满、内容变更申请换发或者补发	元/证	300			
			丢失补领或损坏换领	元/证	600			
		8	出入境证	元/证	50			
9	旅行证（含延期）	元/证	5					
10	准迁证	元/证	2					

中卫市市本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2016）

所属系统	收费单位	序号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批准机关及文号	备注
民政	中卫市沙坡头区生活保障和民政局	十一	夫妻关系证明收费			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宁价费发〔1992〕163号	
		1	结婚证书工本费	对/元	9		
		2	离婚证书工本费	对/元	9		
		十二	收养登记收费				
民政	中卫市沙坡头区生活保障和民政局	1	收养申请手续费	件/元	20	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宁价费发〔1992〕163号	
		2	收养证书工本费	件/元	10		
		3	收养登记调查费	件/元	220		
财政	中卫市财政局	十三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收费			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0〕1567号，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宁价费发〔2005〕122号、宁价费发〔2010〕6号	
		1	考务费	元/人科	6		
		2	考试费	元/科	50		
		十四	会计从业资格网络考试费	元/人科	60		
		十五	会计电算化考试费		50	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宁价费发〔2003〕117号	对下岗职工、待业人员及家庭生活困难的学生，可免收或减半收取。
		1	初级	元/人次	50		
		2	中级	元/人次	80		
		十六	收费票据工本费				
		1	统一收据许可证	元/证	20	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宁价费发〔2003〕117号	1、统一收据许可证、统一
		2	统一票据、统一收据购买证	元/证	20		
		3	基金附加收取许可证	元/证	20		

中卫市市本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2016）

所属系统	收费单位	序号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批准机关及文号	备注
		4	行政事业性收费统一票据	元/本	5	宁价费发〔2002〕174号	票据、统一收据购买证和基金附加收取许可证含各种相关表格；2、自2014年1月1日起，对非税收入类财政票据免收。
		5	统一收据	元/本	5		
		6	行政事业性收费行业专用收费票据（电脑微机打印票据，无碳压感、防伪）每份0.035至0.60元；普通票每本3至5元，具体标准由自治区财政厅根据印刷成本在上述幅度内确定				
		7	国有住房出售收款专用票据、土地出让金收款专用票据	元/本	5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中卫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十七	劳动能力鉴定收费			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 宁价费发〔2006〕62号 宁价费发〔2004〕65号 宁价费发〔2015〕49号	涉企收费
		1	职工因病或非因工负伤致残以及供养亲属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申请劳动能力鉴定的	元/人次	200		
		2	职工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致残医疗终结申请劳动能力鉴定的	元/人次	260		
		3	职工对首次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不服，申请自治区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再鉴定的，以及相关劳动争议案件委托申请再鉴定的	元/人次	300		
		十八	执业资格考试收费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中卫市人才交流中心	1	报名费	人	10		含各种表格、相关材料
		2	执业资格考试				
			（1）报名200人以上	元/每科加收	40		
			（2）报名200人以下	元/每科加收	50		
		十九	社会保障卡补办收费	元/张	12		
						初次办卡不收费。	

中卫市市本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2016）

所属系统	收费单位	序号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批准机关及文号	备注
		二十	培训考务费			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 宁价费发[2011]56号、 宁价费发[2003]131号、 宁价费发〔2009〕6号	
		1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网络培训费	元/学时	4元		
		2	计算机应用能力考务费	元/人科	80		
国土资源	中卫市国土资源局	二十一	耕地开垦费			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 宁价费发[2002]134号 宁财综发〔2012〕13号	涉企收费
		1	占用基本农田保护区的				
			①水浇地	元/m ²	15		
			②旱耕地	元/m ²	6		
国土资源	中卫市国土资源局	2	占用基本农田保护区以外其它耕地的			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 宁价费发[2002]134号 宁财综发〔2012〕13号	涉企收费
			①水浇地	元/m ²	10		
			②旱耕地	元/m ²	4		
		二十二	土地登记费			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 宁价费发〔1993〕112号 自治区财政厅、物价局 宁财（综）函〔2010〕 81号、宁财综〔2011〕 104号、宁财综发〔2011〕 1057号	涉企收费。自2015年1月1日 起对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 免征。
		1	党政机关、团体用地	元/宗地	200-700		
		2	企业单位用地	元/宗地	100-40000		
		3	全额预算单位用地同党政机关、团体收费标准	元/宗地	200-700		
		4	差额预算单位用地	元/宗地	300-10000		
		5	城镇居民住房用地	元/宗地	13-30		
		6	农村居民生活用地	元/宗地	5-10		
		7	土地使用登记发证	元/证	5-20		
二十三	土地证书工本费						

中卫市市本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2016）

所属系统	收费单位	序号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批准机关及文号	备注
		1	国家特制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	元/证	20	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宁价费发〔1993〕112号 自治区财政厅、物价局宁财（综）函〔2010〕81号、宁财综〔2011〕104号、宁财综发〔2011〕1057号	涉企收费。自2015年1月1日起对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免征。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体土地所有证》	元/证	20		
			《土地他项权利证明费》	元/证	20		
		2	国家普通证书				
			个人	元/证	5		
			单位（含三资企业）	元/证	10		
	二十四	不动产登记收费					
国土资源	中卫市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	1	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	元/件	80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1、含住宅所有权及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登记；2、涉及免收、减半收费对象，按政策规定执行。 1、发生不动产登记收费行为且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得单独再收取证书工本费；2、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3、涉及其他减免，按政策规定执行。
		2	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	元/件	550		
		3	不动产登记证书工本费	元/证	10		
		二十五	城市污水处理费				涉企收费。
		1	居民生活用水	元/吨	0.70		

中卫市市本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2016）

所属系统	收费单位	序号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批准机关及文号	备注
住建	中卫市应理城乡产业集团	2	非居民生活用水	元/吨	1.40	中卫市政府卫政发〔2004〕101号，中卫市物价局卫价发〔2013〕11号	
			其中：医疗机构用水	元/吨	1.00		
		3	特种行业用水	元/吨	2.00		
		二十六	城市垃圾处理费			中卫市物价局、财政局、住建局卫价发〔2006〕66号	对纳入城市低保、特困户及残疾人家庭的居民生活垃圾费减半收费，每户每月2元。
		1	城市常住居民	元/户月	4.00		
		2	城市暂住人口	元/人月	1.00		
住建	中卫市应理城乡产业集团	3	党政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各类生产经营单位按上年年末在册人数	元/人月	2.00	中卫市物价局、财政局、住建局卫价发〔2006〕66号	含合同工、临时工、不含离退休人员；中小学在校学生每人每月1元，由学生个人承担；对中小学校（含在校学生）及幼儿园在册职工每年免收2个月的垃圾处理费（含民办学校）；对养老、敬老院在院人员及幼儿园（含民办）在校学生，免收垃圾处理费。
		4	餐饮业按营业面积计收				
			①50平方米以下	元/m ² 月	0.80		
			②50-100平方米	元/m ² 月	0.70		
			③100-200平方米	元/m ² 月	0.60		
			④200-500平方米	元/m ² 月	0.50		
			⑤500-1000平方米	元/m ² 月	0.40		
					对城市下岗职工再就业从事个体经营的垃圾处理费，按		

中卫市市本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2016）

所属系统	收费单位	序号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批准机关及文号	备注
住建	中卫市应理城乡产业集团		⑥1000平方米以上	元/m ² 月	0.30		个体经营的垃圾清运费，按照从事行业收费标准的80%计收；对残疾人企业的垃圾处理费，按照从事行业收费标准的50%计收
		5	休闲娱乐场所（歌舞厅、影剧院、酒吧、咖啡屋、网吧、游戏机室、茶楼、洗浴中心、发廊美发厅等）按营业面积计收				
			①50平方米以下	元/m ² 月	0.70		
			②50-100平方米	元/m ² 月	0.60		
			③100-200平方米	元/m ² 月	0.50		
			④200-500平方米	元/m ² 月	0.40		
			⑤500-1000平方米	元/m ² 月	0.30		
			⑥1000平方米以上	元/m ² 月	0.20		
		6	营业场所按营业面积计收				
			①50平方米以下	元/m ² 月	0.60		
			②50-100平方米	元/m ² 月	0.50		
			③100-200平方米	元/m ² 月	0.40		
			④200-500平方米	元/m ² 月	0.30		
			⑤500平方米以上	元/m ² 月	0.20		
	7	农贸市场经营户及零星占道经营者按摊位计收	元/摊位天	1.00	中卫市物价局、财政局、住建局卫价发〔2006〕66号	自运到垃圾处理场的每吨15元	
	8	各类建筑、装修垃圾、渣土，养殖、屠宰场等单位的特殊垃圾按实际产生量计收	吨	30.00			
	9	营运车辆					

中卫市市本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2016）

所属系统	收费单位	序号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批准机关及文号	备注
			①市区内人力三轮车、机动车	元/辆月	1.00		
			②出租车及单位、个人小车	元/辆月	3.00		
			③中巴、公交及2吨以下货运车辆	元/辆月	6.00		
			④大型客运及2吨以上货运车辆	元/辆月	10.00		
			10、临近县、镇将垃圾运到垃圾填埋场倾倒的，收垃圾处理费	吨	20.00		
			11、各类宾馆、旅社、招待所及医院按床位计收				
			①宾馆、旅社、招待所	元/床位月	3.00		
			②医院	元/床位月	2.00		
城市管理	中卫市市政监察支队	二十七	城市道路占用收费			自治区政府宁政发〔2000〕26号，自治区建设厅、物价局、财政厅宁建城字〔1994〕07号	涉企收费。
		1	经营性占用				
			砼、砖人行道	元/m ²	0.20		
			土人行道	元/m ²	0.20		
		2	非经营性占用	元/m ²			
			沥青（砼）路面	元/m ²	0.20		
			碎石路面	元/m ²	0.20		
			砼、砖人行道	元/m ²	0.20		
			土人行道	元/m ²	0.20		
		二十八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收费				
		1	沥青（砼）路面	元/m ²	100-180		

中卫市市本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2016）

所属系统	收费单位	序号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批准机关及文号	备注
		2	碎石路面	元/m ²	30-50		
		3	砼、砖人行道	元/m ²	50-80		
		4	土人行道	元/m ²	5--10		
		5	道牙	元/米	20-30		
交通运输	中卫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二十九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考试收费			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 宁价费发〔2007〕148号	含报名费、证书工本费。
		1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				
			理论	元/人	20		
			实际操作	元/人	40		
		2	2、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				
			理论	元/人	20		
		实际操作	元/人	40			
交通运输	宁夏公路管理局 中卫分局、中卫市 城区公路管理段	三十	损坏公路路产赔（补）偿和占用收费			具体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详见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宁价费发〔2014〕19号文件规定	涉企收费；
		1	公路路面类（共15项）				
		2	公路路基类（共22项）				
		3	公路桥、涵类（共14项）				
		4	公路沿线设施类（共25项）				
		5	公路隧道设施类（共37项）				
		6	公路标志标线类（共26项）				
		7	公路通信监控设施类（共21项）				
		8	公路收费设施类（共55项）				

中卫市市本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2016）

所属系统	收费单位	序号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批准机关及文号	备注
		9	公路绿化工程类（共13项）				
		10	公路污染类（共7项）				
		11	公路占用利用类（共11项）				
水务	中卫市水务局	三十一	水资源费			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水利厅宁价商发[2013]71号	涉企收费。
		(一)	城镇公共供水				
		1	地表水（含水库、湖泊取水）				
			(1)生活用水	元/m ³	0.15		
			(2)工商业用水	元/m ³	0.25		
			(3)特殊行业用水	元/m ³	1.00		
		2	地下水（含地热水、矿泉水）				
			(1)生活用水	元/m ³	0.20		
			(2)工商业用水	元/m ³	0.50		
			(3)特殊行业用水	元/m ³	3.00		
		(二)	自备水源				
		1	地表水（含水库、湖泊取水）				
			(1)生活用水	元/m ³	0.20		
			(2)工商业用水	元/m ³	0.40		
	(3)特殊行业用水	元/m ³	1.50				
2	地下水（含地热水、矿泉水）						
	(1)生活用水	元/m ³	0.50				

中卫市市本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2016）

所属系统	收费单位	序号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批准机关及文号	备注
水务	中卫市水务局		(2)工商业用水	元/m ³	1.20	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水利厅宁价商发[2013]71号	
			(3)特殊行业用水	元/m ³	3.00		
		(三)	火力发电用水：地表水	元/千瓦时	0.003		
		(四)	煤炭开采取（排水）：取水以实际取水量按相应工商业用水标准计征；疏干排水按0.20元/立方米计征，由企业回收利用的免征水资源费				
		(五)	石油开采用水：以实际取水量按自备水源地下水工商业用水标准计征，含油污水由企业回收利用的免征水资源。凿井过程耗用地下水，有计量设施的以实际耗用水量按自备水源地下水工商业用水标准一次性征收水资源费，无计量设施的按井深1米耗水1立方米核定				
		(六)	经营性水景观、水域旅游补水：按实际新鲜水补水量计征，取用地表水按0.01元立方米计征；取用地下水按地下水工商业用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				
		(七)	地源热泵用水：回灌部分按0.10元/立方米计征，未回灌部分按自备水源地下水分类标准计征				
		(八)	城市建设施工降水排水：以实际排水量按0.50元/立方米计证				
水务	中卫市水务局	(九)	农业生产限额外用水：以实际超计划（超定额）水量征收水资源费，地表水超限额部分按0.002元/立方米计征，地下水超限额部分按0.005元/立方米计征			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水利厅宁价商发[2013]71号	
		三十二	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				
		(一)	占用水保工程及拦蓄工程				
		1	土方工程	元/m ³	3--5		

中卫市市本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2016）

所属系统	收费单位	序号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批准机关及文号	备注
		2	石方工程	元/m ³	150-200	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 宁价费发[1994]192号	涉企收费，暂缓征收。
		3	混凝土工程	元/m ³	200-300		
		(二)	占用水平梯田、堤坝等	元/m ³	0.5-1		
		(三)	占用林地、人工草地等	元/m ³	1--3		
卫生计生	中卫市卫生监督所	三十三	卫生监督监测检验收费			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 宁价费发[2000]288号	涉企收费；自2014年1月1日 起按现行标准的70%收取
		1	细菌检验	规定单位	具体收费项目 及收费标准 详见自治区 物价局、 财政厅宁价 费发〔2000 〕288号文件 规定		
		2	真菌检验及其他检验	规定单位			
		3	普通卫生理化检验	规定单位			
		4	放射理化监测、检验	规定单位			
		5	消毒杀虫检测检验	规定单位			
		三十四	健康体检收费				1、涉企收费；2、免费对中

中卫市市本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2016）

所属系统	收费单位	序号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批准机关及文号	备注
卫生计生	中卫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	预防性健康体检费（共11项）	元/套人	50.00	自治区财政厅、物价局 宁财综发[2012]250号	小学生进行预防性健康体检；2、对从事食品生产经营、公共场所服务人员，生活饮用水的供管人员按规定标准60%收费；3、职业病人员体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环境——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公布的规范目录，进行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劳动者的健康监护，并按照宁价费发[2000]288号规定标准及参照现行医疗收费项目标准的60%收费。
		2	肺功能检查（共3项）			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 宁价费发[2005]169号、 宁价费发[2013]70号、 宁价费发[2013]7号、 宁价费发[1998]206号、 宁价费发[2000]288号	
		3	肝功能检查（共8项）				
		4	肾功能检查（共3项）				
		5	感染免疫学测定（共8项）				
		6	检验（共44项）				
		7	寄生虫检验（共5项）				
		8	血清免疫学检验（共5项）				
		9	卫生理化检验（共86项）				

中卫市市本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2016）

所属系统	收费单位	序号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批准机关及文号	备注	
卫生计生	中卫市中心血站	10	消毒杀虫检测检验（共11项）					
		三十五	血液收费					
		1	血费（共23项）		具体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详见右侧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文件规定	自治区卫生厅、物价局、财政厅宁卫财[2006]140号、自治区财宁财综函〔2011〕83号	供血计划之外临时送血时收取；供血计划之内的不得收取	
		2	临时送血费	元/公里.车次	1			
	中卫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三十六	社会抚养费					
		1	城镇居民超生一个子女的，对夫妻双方分别按当地县（区）上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基数，一次性征收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社会抚养费；超生二个以上子女的，以超生一个子女应当征收的社会抚养费为基数，按超生子女数为倍数征收社会抚养费。					
		2	农民超生一个子女的，对夫妻双方分别按当地乡镇上年度农民人均纯收入额为基数，一次性征收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社会抚养费，超生二个以上子女的，以超生一个子女应当征收的社会抚养费为基数，按超生子女数为倍数征收社会抚养费。				宁计划生育条例、自治区财政厅、物价局宁财综发〔2000〕708号	
		3	非婚生育第一个子女的，按本条（一）项或者（二）项规定的计算基数征收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社会抚养费；非婚生育第二个以上子女的，按本条（一）项或者（二）项规定的计算基数，按超生子女数征收社会抚养费。					
		4	不够间隔期生育的，一次性征收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社会抚养费。					

中卫市市本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2016）

所属系统	收费单位	序号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批准机关及文号	备注
		5	未达到法定婚龄生育的一次性征收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社会抚养费。				
	中卫市医学会	三十七	医疗事故鉴定费	从事初次医疗事故鉴定时可收取医疗事故初次鉴定费每次2000元。		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宁价费发[2006]60号、宁财综发[2003]411号	涉企收费
人防	中卫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三十八	新建民用建设项目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国发[2008]4号、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宁价费发[2007]139号	1、涉企收费；2、自2015年1月1日起对养老机构和医疗机构减免或减半征收。
		1	住宅、政府投资或社会兴建的非营业性公用、公益建筑	元/m ²	15		
		2	各类商用、营业类用房以及10层以上非营业性民用建筑（不含住宅）	元/m ²	30		
		3	10层以上营业性民用建筑（不含住宅）	元/m ²	35		
		4	对享受政府优惠政策建设的，并经有关部门批准认可的廉租房、经济适用性住宅（安居工程）；新建的幼儿园、中小学教学楼、儿童福利院、养老院、非营利性医院医疗用房以及为残疾人修建的生活服务设施等民用建筑	元/m ²	10		
		5	对临时民用建筑；不增加面积的危房翻新、改造的商品住宅以及因遭受水灾、火灾、地震等其他不可抗拒的灾害造成损坏后，按原面积修复的民用建筑，其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予以免收				
人民法院	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法院	三十九	案件受理费			国务院481号令，自治区人民政府宁政办发[2007]62号	1、涉企收费；2、调解方式结案或者当事人申请撤诉的，减半收取；3、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减半收
		1	财产案件，根据诉讼的金额或者价额				
			不超过1万元的	元/件	50		
			超过1万元至10万元的部分	价额	2.5%		

中卫市市本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2016）

所属系统	收费单位	序号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批准机关及文号	备注
			超过10万元至20万元的部分	价额	2.0%		取。
			超过20万元至50万元的部分	价额	1.5%		
人民法院	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法院		超过50万元至100万元的部分	价额	1.0%	国务院481号令，自治区人民政府宁政办发[2007]62号	1、涉企收费；2、调解方式结案或者当事人申请撤诉的，减半收取；3、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减半收取。
			超过100万元至200万元的部分	价额	0.9%		
			超过200万元至500万元的部分	价额	0.8%		
			超过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	价额	0.7%		
			超过1000万元至2000万元的部分	价额	0.6%		
			超过2000万元的部分	价额	0.5%		
		2	非财产案件				
			离婚案件	元/件	200		涉及财产分割，财产总超过20万元的，不另行交纳，超过20万元的部分，按照0.5%交纳。
			侵害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以及其他人格权的案件	元/件	300		涉及损害赔偿，赔偿金额不超过5万元的，不另行交纳，超过5万元至10万元部分，按照1%交纳，超过10万元部分，按照0.5%交纳。
			其他非财产案件	元/件	100		
		3	知识产权民事案件				
			没有争议金额和价额的	元/件	800		
	有争议金额和价额的按照财产案件的标准交纳						

中卫市市本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2016）

所属系统	收费单位	序号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批准机关及文号	备注
		4	劳动争议案件	元/件	10		
		5	行政案件				
			商标、专利、海事行政案件	元/件	100		
			其他行政案件	元/件	50		
		6	当事人提出案件管辖权异议，异议不成立	元/件	100		
		四十	申请费				
		1	申请执行费				
			没有执行金额或者价额	元/件	50-500		
			执行金额或者价额不超过1万元的	元/件	50		
			超过1万元至50万元的部分	执行金额	1.5%		
			超过50万元至500万元的部分	执行金额	1.0%		
			超过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	执行金额	0.5%		
			超过1000万元的部分	执行金额	0.1%		
人民法院	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法院	2	申请保全措施			国务院481号令，自治区人民政府宁政办发[2007]62号	
			保全财产的数额不超过1000元或者不涉及财产数额的	元/件	30		
			保全财产的数额超过1000元至10万元的部分	保全数额	1.0%		
			保全财产的数额超过10万元的部分	保全数额	0.5%		当事人申请保全措施交纳的费用最多不得超过5000元

中卫市市本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2016）

所属系统	收费单位	序号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批准机关及文号	备注
		3	依法申请支付令的		比照财产案件受理费标准的1/3收取		
		4	依法申请公示催告的	元/件	100		
		5	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或认定仲裁协议效力的	元/件	400		
人民法院	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法院	6	申请破产案件的			国务院481号令，自治区人民政府宁政办发[2007]62号	破产案件依据破产总额计算，按照财产案件受理费标准减半交纳，但最高不超过30万元
		7	海事案件				
			申请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的	万元/件	0.1-1		
			申请海事强制令的	万元/件	0.1-0.5		
			申请船舶优先催告	万元/件	0.1-0.5		
			申请海事债权登记	万元/件	0.1		
			申请共同海损理算的	万元/件	0.1		
党校	中国共产党中卫市委员会党校	四十一	宁夏党校函授教育学费			自治区物价局宁价费备[2010]028号、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宁价费发[2014]17号、自治区党校宁党校函发[2008]111	
		1	1、专科	生/年	1200		
		2	2、本科	生/年	1500		
		四十二	二、宁夏大学函授教育学费				
		1	1、专科				
			文、农、林牧类	元/生年	1500		
	理、管、经、外语类	元/生年	1700				

中卫市市本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2016）

所属系统	收费单位	序号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批准机关及文号	备注
		2	2、本科			收字无收函发〔2008〕11号	
			文、法、教、农类	元/生年	1700		
			理、管、经、外语类	元/生年	1900		
		四十三	宁夏党校函授教育学费				
		1	2014年9月新招研究生学费	元/生年	8000		
市场监督管理	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十四	水表鉴定费			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宁价费发〔2007〕59号	涉企收费；不得向城乡居民收取水表鉴定费，鉴定周期为6年；IC卡加收12元。下同。
		1	D:（15-25）mm	元/块	12		
		2	D:（32-50）mm	元/块	20		
市场监督管理	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	D:（80-150）mm	元/块	60	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宁价费发〔2007〕59号	涉企收费；自2014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起对中小微企业按照现行标准的70%征收；乡镇卫生院及村个体医疗诊所医疗器具鉴定收费、集贸市场计量器具检定收费免征。
		4	D:（200-400）mm	元/块	100		
		四十五	产品质量监督检验费			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宁价费发〔2007〕59号 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宁价费发〔2012〕75号	
		四十六	计量检定收费				
环保	中卫市环境保护局	四十七	排污收费			国务院令第369号、四部委令第31号、宁价商发〔2014〕12号财综〔2003〕38号、	涉企收费。
		1	污水排污	元/污染当量	1.40		
		2	废气排污	元/污染当量	1		

中卫市市本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2016）

所属系统	收费单位	序号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批准机关及文号	备注
环保	中卫市环境保护局	四十八	环境监测服务费		具体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详见右侧 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文件规定	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宁价费发[2004]54号、宁价费发[2009]74号、宁财综发[2011]1138号、宁财综发[2012]50号、宁财综函[2012]914号	涉企收费；只针对委托实施的监测业务收费；自2015年1月1日起对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免征
广播电影电视	宁夏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中卫分公司、兴仁镇有线电视管理站	四十九	有线电视网络配套建设费			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宁价费发[2006]92号、宁财（综）函[2010]79号、宁价费发[2010]25号	新建商品房由开发公司承担，不得向住户收取
		1	楼房	元/终端	250		
		2	平房	元/终端	300		
广播电影电视	宁夏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中卫分公司、兴仁镇有线电视管理站	3	办公营业用房	元/终端	500	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宁价费发[2006]92号、宁财（综）函[2010]79号、宁价费发[2010]25号	
		4	宾馆、饭店	元/终端	320		
		5	各类学校、幼儿园、托儿所敬老院、福利工厂等	元/终端	250		
		五十	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				
		1	1、主终端基本收视维护费	元/月终端	24		
		2	2、副终端基本收视维护费	元/月终端	9		
		3	3、临时租赁机顶盒用户	元/月终端	24		
		4	因用户损坏、丢失而申请补领有线数字电视智能卡，可向用户收取工本费	元/每张	80		
		五十一	招生考试收费				
		1	普通高校（含高中中专）报名考试费	元/生	145		
		2	普通中专报名录取费	元/生	20		
		3	成人高校报名考试费	元/生	145		

中卫市市本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2016）

所属系统	收费单位	序号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批准机关及文号	备注
教育	中卫市教育局	4	成人高校免试考生报名费	元/生	50	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 宁价费发[2010]42号、 宁价费发[1999]105号、 宁价费发[2003]164号、 宁价费发[2009]20号、 宁价费发[2004]13号	
		5	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新生录取费	元/生	100		
		6	教师继续教育考试费	元/人次	10		
		7	自学考试报名费	元/人次	10		
		8	普通话水平测试费	元/人次	45		
		五十二	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费				
		1	中级职称评审费	元/人次	100		
		2	初级职称评审费	元/人次	40		
教育	中卫市职业技术学校	五十三	职业中专收费			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 宁价费发[2003]150号、 卫价函字[2010]2号	
		1	学费	元/生.年	2000		
		2	住宿费	元/生.年	400		
		五十四	广播电视学费				
		(一)	开放教育学分制学费				
		1	本科（按71学分收取）	元/学分	60		
		2	专科（按76学分收取）	元/学分	50		
		3	专科（按114学分收取）	元/学分	40		
		4	开放教育考试费	元/门	25		
		(二)	成人高等教育收费				
		1	大专脱产：文科	元/生.年	2200		
		2	理科	元/生.年	2400		
						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 宁价费发[2003]150号、 宁价费发[2005]32号、	

中卫市市本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2016）

所属系统	收费单位	序号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批准机关及文号	备注
		五十五	职业技能鉴定费			宁价费发〔1998〕143号、宁价费发〔2005〕185号、宁价费发〔2013〕28号	涉企收费
		1	A类				
			初级工	元/期人	300		
			中级工	元/期人	400		
		2	B类				
			初级工	元/期人	200		
			中级工	元/期人	250		
		3	D类				
			初级工	元/期人	100		
			中级工	元/期人	150		
		五十六	安全生产培训费			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宁价费发〔2003〕150号、宁价费发〔2005〕32号、宁价费发〔2008〕110号	涉企收费
		(一)	初培收费				
		1	高危行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	元/期人	300		总学时48个
		2	一般行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	元/期人	300		总学时32个
		3	高压电工作业人员	元/期人	800		总学时178；其中理论90个；实操88个
		4	低压电工作业人员	元/期人	600		总学时148；其中理论88个；实操60个
		5	防爆电气作业人员	元/期人	400		总学时82；其中理论60个；实操22个
		6	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人员	元/期人	500		总学时108；其中理论68个；实操40个

中卫市职业技术学

中卫市市本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2016）

所属系统	收费单位	序号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批准机关及文号	备注
教育	校	7	压力焊作业人员	元/期人	500	宁价费发〔1998〕143号、宁价费发〔2005〕185号、宁价费发〔2013〕28号	总学时108；其中理论68个；实操40个
		8	钎焊作业人员	元/期人	500		总学时108；其中理论68个；实操40个
		9	登高架设作业人员	元/期人	500		总学时100个；其中理论40个；实操60个
		10	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人员				
			建筑物内外装饰、装修作业	元/期人	500		总学时104；其中理论32个；实操72个
			电力电信等线路架设作业	元/期人	500		总学时104；其中理论42个；实操62个
			高处管道架设作业	元/期人	500		总学时104；其中理论40个；实操64个
			建筑物、设备设施拆除作业	元/期人	500		总学时104；其中理论40个；实操64个
			各种设备设施与户外广告设施的安装、检修、维护作业	元/期人	500		总学时104；其中理论40个；实操64个
			小型空调安装、检修、维护作业	元/期人	500		总学时104；其中理论40个；实操64个
		11	有限空间特种作业人员	元/期人	450		总学时56；其中理论20个；实操36个
		(二)	复审收费				
		1	高危行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	元/期人	130		
		2	一般行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	元/期人	130		
		3	高压电工作业人员	元/期人	130		
		4	低压电工作业人员	元/期人	130		

中卫市市本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2016）

所属系统	收费单位	序号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批准机关及文号	备注	
教育	中卫市职业技术学校	5	防爆电气作业人员	元/期人	130	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 宁价费发〔2013〕38号		
		6	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人员	元/期人	130			
		7	压力焊作业人员	元/期人	130			
		8	钎焊作业人员	元/期人	130			
		9	登高架设作业人员	元/期人	130			
		10	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人员					
			建筑物内外装饰、装修作业	元/期人	130			
			电力电信等线路架设作业	元/期人	130			
			高处管道架设作业	元/期人	130			
			建筑物、设备设施拆除作业	元/期人	130			
			各种设备设施与户外广告设施的安 装、检修、维护作业	元/期人	130			
	中卫市职业技术学校		小型空调安装、检修、维护作业	元/期人	130			
			有限空间特种作业人员	元/期人	130			
	宁夏中卫中学、中 卫一中	五十七	高中收费			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 宁价费发〔2009〕4号	1、不得跨学期收取；2、对 下岗职工、特困户子女视其 困难程度予以减免	
		1	学费	生/学期	400			
		2	住宿生住宿费	生/学期	180			
	中卫市第二-第七 中学	五十八	初中收费			自治区政府宁政办发 〔2004〕201号、自治区物 价局、财政厅宁价费发 〔2009〕54号、		
		1	住宿生住宿费	元/生. 学期	80			
			五十九	幼儿园保教费				

中卫市市本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2016）

所属系统	收费单位	序号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批准机关及文号	备注
教育	公办幼儿园收费	1	自治区级示范园	元/人.月	260	宁价费发[2009]54号	城镇;1、保育教育费包括幼儿在园期间的管理费、杂费、保教费、冬季采暖期采暖费;2、不得跨月收取。伙食费标准按实际成本核算并每月结算;寄宿制幼儿园,寄宿制幼儿每人每月交寄宿费80元)
		2	一类园	元/人.月	180		(寄宿制幼儿园,寄宿制幼儿每人每月交寄宿费80元)
		3	二类园	元/人.月	140		(寄宿制幼儿园,寄宿制幼儿每人每月交寄宿费80元)
		3	三类园	元/人.月	120		(寄宿制幼儿园,寄宿制幼儿每人每月交寄宿费80元)
	公办学校学前班收费	六十	学前班收费			宁价费发[2009]54号	
教育	公办学校学前班收费	1	城镇学费	元/人.月	30-60	宁价费发[2009]54号	
		2	川区农村学费	元/人.月	20-50		
		3	山区农村学费	元/人.月	15-30		
安监	中卫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六十一	安全生产考试费			宁价费发[2016]11号	对于考试不合格的人员,可免费参加一次补考。经补考仍不合格的,重新参加考试
		1	理论	元/人次	60		

中卫市市本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2016）

所属系统	收费单位	序号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批准机关及文号	备注
		2	实际操作	元/人次	120		
司法	中卫市司法局	六十二	司法考试考务费	元/每人每门	55	宁价费发[2004]58号	共考4门课,一共220元。